

#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制訂「輔仁大學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為協助學士班學生認識課程結構及規劃修課，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堂上充分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架構，由大學入門任課教師統籌規劃，並得邀請全系專任老師參與選課輔導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「碩士班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，在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教師\*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1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
  2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 3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 4. 提醒學生畢業條件
  5. 協助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
- 第五條 教師\*必須在每學期選課時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，必要時邀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辦公室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，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，並確實加選其它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其「選課計畫書」，學士班導師須於每學期輔導並確認學生的修正，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\*學士班為導師，碩士班為指導教授(若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為系主任)